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提前畢業標準

11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學生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標準如下：
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
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申請時間：擬畢業當學期、依校曆所定申請期限。
- 請檢附以下文件，送本系初審後，再送教務處複審：
 1. 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」(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 2.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。